关于废标的情况说明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疫情防控医疗救治设备（二）采购项目（诸政采2020-09-15），标的二（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中标结果确认后，贵中心接到有关供应商反映，符合条件的有效供应商有可能不足三家，经贵中心查阅相关投标资料后确认该供应商反映情况属实，参与该标的投标的其中两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的规定，两家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投标人只能算一家有效投标单位，故该标的有效投标人只有二家。我局在接到贵中心反映的情况后，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规定，决定对该标的作出废标处理。

特此说明！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1月25日